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关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4〕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和广东省建东工程有限公司的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二、包组三、包组四、包组五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横栏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信仕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4719.4858万元，资产总额为54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0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填报。